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三)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四)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五)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六) 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七)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八)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九)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一)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二)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三)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十五)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十六)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十七)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十八)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十九)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一)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二)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三)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二十四)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二十五)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二十六)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二十七)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二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所投資之子公司與具業務往來之企

業作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元，其中新台幣壹億壹仟肆佰萬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分為貳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權、遺失補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污損請求換發或遺失補發新股票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三條：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休會期間，由董事長隨時召集董事會議執行公司業務。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主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分派之，原則上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盈餘發放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短期借款餘額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餘額之合計數大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合計數之壹倍或總負債金額大於總資產金額之半數時，現金股利占發放股利總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四年元月二十二日訂立。

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一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九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